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绩效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的通报

各县（市、区）司法局：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市局成立由局领导带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组成的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卷宗、资料台账、档案室建设情况，察看信息化应用系统，查阅法援案件及补贴发放台账、账簿及财务凭证等方式，全面检查各地2021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和中央、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以奖代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同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1-10月进展情况

截止10月29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不含宿松县）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800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达96.27%；结案4557件，结案率为94.9%；各级财政已投入资金575万元，完成率为115.3%；经费使用510.3万元，使用率88.7%，补贴占比99.95%；解答来电来访群众法律咨询11496件。各地民生工程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二、项目实施绩效检查情况

（一）案件办理质量情况。从检查情况来看，各法律援助机构对于案件办理质量的管控十分严格，所抽查的案件办理效果较

好，承办人工作认真负责，卷宗归档较为规范，总体质量比往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案件受理环节接收的材料装订顺序不当，卷宗装订归档不及时。二是律师办案过程中谈话笔录不全面，未充分告知受援人的诉讼风险及庭审权利义务。刑事案件阅卷笔录只是简单罗列证据类型，无证据内容、证据事项和律师个人阅卷意见。个别地方的阅卷笔录、会见笔录形式化严重。看守所会见笔录全文是打印的，明显是律师提前打印好给当事人签字，不能反映会见实际情况。三是刑事速裁案件中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及申请工伤认定手续等非诉讼事项作为案件指派，并按诉讼案件支付补贴，似有不妥。四是有些地方对涉及群体性事件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如涉黑涉恶案件）；其他疑难复杂的情形等4类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承办律师未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未提请律师事务所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未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

（二）信息化应用抽查情况。检查组通过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从各地1-9月份已结案件中随机抽取5份案卷，对每件案件的系统指派时间、卷宗指派时间、系统收案时间、系统结案日期、卷宗结案日期、系统归档日期、卷宗归档日期、补贴发放日期及附件上传材料名称是否规范、是否完整等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比对。通过检查，各中心工作人员能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少数地方存在着信息化系统时间与纸质案卷时间不同步；律师使用信息化系统办案与实际使用时间差距较大，有个别地方超过一个月以上。

（三）常规工作检查情况。各地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夯实品牌建设基础。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法

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加强“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着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的知晓度逐步提高，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中心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进一步加快推进以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检查情况

各地法律援助经费均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21年度应由中央和省拨付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及地方配套资金已全部到账，共投入资金575万元，完成率为115.3%；经费使用510.3万元，使用率88.7%，补贴占比99.95%。建立法律援助经费使用财务台帐和账簿，经费单列科目，单独核算，案件补贴均通过转账形式发放至案件承办人个人账户，经费支出账目清楚，开支合理。但也存在着有个别地方经费单列科目不太清楚；有个别地方劳务费支出与律师值班补贴支出相混淆；有个别地方领导签字处盖领导个人印章；有个别地方律师值班补贴开支缺少律师值班签到表原件和排班表；有个别地方律师办案补贴与律师跨县会见（开庭）路途补贴做两次发放，未能体现一案一补的补贴领款凭单要求；少部分地方办案补贴审批流程未严格按市中心要求落实。

四、推进要求

一要保证质量，确保项目有序实施。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分析原因，采取举措，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在11月底全面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任务。

二要加强管理，提高法援案件质量。严格按照《安庆市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规范化管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严格非诉讼案件受理审批标准，在关口上要从严。加强信息化应用与管理，详细、准确、规范系统咨询录入，在受理、审批、指派、收结案、归档和补贴发放各环节上做到系统与纸质相同步。

三要强化沟通，增强工作保障能力。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加快项目资金序时支出进度，以确保全额、合规使用法援民生工程专项经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采用有效举措，尽快落实到位。要通过提升结案率，加快经费使用和办案补贴发放频率，提高经费使用的绩效。

四要聚焦重点，加强法援品牌建设。要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联系，落实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工作站值班律师工作制度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加强“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等系列品牌建设。要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平台和报纸、电视等媒介，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展示近年来民生工程取得的成效，有效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

附件：安庆市 2021 年 1-10 月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表



附件

2021年1-10月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安庆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序号	单位	案件情况						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经费使用情况 (万元)				
		计划数	审批数	完成率	办结数	结案率	计划数	已投入数		完成率	案件补贴数	宣传培训等	合计	使用率	补贴占比	
								中央省	地方							小计
		1	2	3=2/1	4	5=4/2	6	7	8	9	10=9/6	11	12	13=11+12	14=13/9	15=11/13
1	安庆市司法局	260	226	86.9%	233	103.1%	26	19	13	32	123.1%	32.60	0.00	32.60	101.8%	100.0%
2	桐城市司法局	820	742	90.5%	590	80.0%	82	45	41	86	104.9%	56.14	0.1	56.24	65.39%	99.8%
3	怀宁县司法局	740	741	100.14%	643	86.77%	74	44	37	81	109.5%	75.34	0.00	75.34	93.01%	100.00%
4	潜山市司法局	620	611	98.5%	671	109.8%	62	39	33.6	72.6	117.1%	77.70	0.00	77.70	107.0%	100.0%
5	岳西县司法局	512	505	98.6%	457	90.5%	51.2	35	30.7	65.7	128.3%	52.57	0.13	52.70	80.2%	99.8%
6	太湖县司法局	672	608	90.5%	677	111.3%	67.2	41	33.6	74.6	111.0%	72.38	0.00	72.38	97.0%	100.0%
7	望江县司法局	570	576	101.1%	494	85.8%	57	35	28.5	63.5	111.4%	55.43	0.000	55.43	87.3%	100.0%
8	迎江区司法局	238	231	97.1%	235	101.7%	23.8	16	11.9	27.9	117.2%	26.14	0.00	26.14	93.7%	100.0%
9	大观区司法局	258	247	95.7%	269	108.9%	25.8	20	12.9	32.9	127.5%	31.07	0.00	31.07	94.40%	100.0%
10	宜秀区司法局	296	313	105.74%	288	92.01%	29.6	24.00	14.80	38.80	131.08%	30.71	0.00	30.71	79.15%	100.00%
	合计	4986	4800	96.27%	4557	94.9%	498.6	318	257	575	115.3%	510.07	0.23	510.30	88.7%	99.95%